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石财预〔2022〕17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 2022 年 5 月 19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决定（政府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第 2022040 号），现从年初预算的盘活存量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中下达你们单位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68.36 万元，其中：下达县医疗保障局 24.50 万元、县农业农村局 17.52 万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26.34 万元（具体项目名称和功能科目详见附表）。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支出报表。

附件：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发展需求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资金来源			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科目	备注
					本次下达衔接资金			其他资金			
					小计	县级					
1	一、医疗保障等政策性保障	建档立卡及监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	建档立卡及监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部分	24.50	24.50	24.50		县医疗保障局	2130599	按照昆医保通[2019]22号文件精神,省、市对已脱贫建档立卡人口按照4:6比例承担,昆明市应承担的补助资金由市、县两级分块按5:5比例承担,县级承担244998元。 (4187+350人)×180×60%×50%=244998元。	
小计											
2	二、驻村保障和相关工作费用	挂包帮扶保障经费	派驻寻甸县工作队保障经费	16.80	16.80	16.80		县农业农村局	2130599	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600元(2021年6月-2022年12月)共计9.88万元;每村工作经费3万元,共计6万元;保险、体检等其他费用。	
3		驻村工作队队员保险(县内)	36名驻村工作队队员保险	0.72	0.72	0.72		县农业农村局	2130599	每人每年200元	
4		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贴(县内)	驻村工作队队员补贴(小计)		26.34	26.34	26.34				
			鹿阜街道		3.60	3.60	3.60		鹿阜街道	2130599	5人*600元*12月=36000元
			石林街道		4.32	4.32	4.32		石林街道	2130599	6人*600元*12月=43200元
			板桥街道		3.30	3.30	3.30		板桥街道	2130599	补2021年驻村工作队队员4200元。4人*600元*12月=28800元
			圭山镇		5.76	5.76	5.76		圭山镇	2130599	8人*600元*12月=57600元
			长湖镇		2.16	2.16	2.16		长湖镇	2130599	3人*600元*12月=21600元
			西街口镇		2.16	2.16	2.16		西街口镇	2130599	3人*600元*12月=21600元
			大可乡		5.04	5.04	5.04		大可乡	2130599	7人*600元*12月=50400元
小计				40.06	40.06	40.06					
合 计				68.36	68.36	68.36					

